

证券代码：870529

证券简称：东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崔发应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具体如下：《股东会制度》《董事会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监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经股东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